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36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执行+预重整”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执行+预重整”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8日

关于推行“执行+预重整”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进“执破融合”改革，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重构社会信用体系，统筹解除企业破产难和执行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充分认识“执行+预重整”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推动促进作用。从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内涵价值，把“执行+预重整”工作机制作为推动“执破融合”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执行和破产互相促进、互相提升。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执行+预重整”案件，是指住所地在七台河市范围内的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实施案件及相应的预重整、重整和执转破案件，且属本市法院管辖：

第三条 建立执行部门“执行+预重整”案件定期筛查机制。每周对未结和已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由专人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实行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对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度、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市法院范围定期通报。

第五条 建立由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联合组成的“执行+预重整”工作团队，畅通沟通机制，降低部门沟通成本，抽调一名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一名执行部门员额法官与一名执行案件承办人和若干名助理组成“1+1+1+X”的“执行+预重整”团队，其中前面两个“1”和“X”的人员固定，第三个“1”为具体执行案件承办人。

第七条 强化信息交流共享。建立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及时对接执行查控系统和破产重整工作平台，实现执行与破产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执转破案件要充分利用执行部门前期对被执行人财产穷尽查控手段后的成果，前期审计、评估的成果，有效减少破产环节工作量，缩短破产案件办理周期。

第八条 破产审判对执行工作的主动衔接。破产案件审查受理时要兼顾“执转破”工作，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在对破产案件审查立案时，认为符合破产立案条件的，应通过本院执行局协助查询债务人企业信息，如果发现在七台河市法院有执行案件未执行终结的，应联系该法院执行局，建议启动“执转破”程序。

第九条 实质化执行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全市法院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支持、争取政策支持，获取财政资金保障，推动从管理人报酬中计提费用制度落到实处，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经费保障问题。

第十条 做好信访维稳防控工作。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加强前期信访因素排查。在审查“执行+预重整”案件过程中，全面了解债

务人企业的性质、执行过程中已查明和处置的资产状况、可能存在的涉稳问题等。发现存在信访隐患的及时评估。联系执行案件承办人了解相关情况，走访债务人企业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就破产案件受理后的维稳工作进行评估和对接，争取属地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支持，防止案件受理后出现重大群体性涉稳事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